#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诺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dong Bestcomm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 **法定代表人** | 孟凡清 |
| **注册资本** | 3,974.32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2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 2015 年 8 月 20 日 |
| **企业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崇华路以东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
| **控股股东** | 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孟凡清、焦梅 |
| **行业分类** |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百诺医药，证券代码：836534；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受托研发服务以及研发成果转化在内的 CRO 业务，CMO 业务以及原料药业务，贯穿药物研发及生产的全生命周期。

基于二十余年积淀的医药研发经验，通过不断创新和优化，**公司已建立了原料药研发平台、制剂研发平台两大技术平台**，秉承 DDFX$^{BN}$（Drug Design For X，药品全生命周期竞争力研发设计）的研发设计理论，以产品上市后核心竞争力为研发目标，为客户持续提供专业化的研发服务和高价值的研发成果，帮助客户控制研发风险、提高药品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加快药品上市速度。发行人建立了 GMP 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基地，以实现研发产品在开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无缝衔接，降低生产工艺转移带来的风险，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及制剂生产服务，加快药品商业化进程。

###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511 号”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58,102.72** | 52,911.28 | 34,155.08 | 28,398.52 |
| 负债总计 | **30,684.34** | 32,992.74 | 29,751.30 | 27,013.62 |
| 股东权益合计 | **27,418.37** | 19,918.54 | 4,403.77 | 1,384.9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7,418.37** | 19,918.54 | 4,403.77 | 1,384.9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3,890.16** | 36,563.29 | 23,265.66 | 12,689.37 |
| 营业利润 | **7,642.29** | 7,283.03 | 3,310.85 | -3,313.05 |
| 利润总额 | **7,633.56** | 7,271.06 | 3,311.89 | -3,364.49 |
| 净利润 | **7,359.93** | 7,274.47 | 2,791.48 | -3,267.1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359.93** | 7,274.47 | 2,791.48 | -3,267.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258.23** | 7,070.88 | 1,914.77 | -3,462.9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0.59** | 6,627.57 | 4,540.50 | 3,308.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65.14** | -4,918.96 | -709.90 | -4,134.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55** | 7,998.11 | -201.48 | 421.6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34 | -0.05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6.10** | 9,706.38 | 3,629.06 | -404.6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132.43** | 13,668.53 | 3,962.15 | 333.08 |

（4）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34** | 1.19 | 0.64 | 0.56 |
| 速动比率（倍） | **1.11** | 0.98 | 0.51 | 0.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2.81%** | 62.35% | 87.11% | 95.1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8.38%** | 43.77% | 47.70% | 54.2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90** | 5.01 | 1.15 | 0.36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3.28** | 16.68 | 13.78 | 10.8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10** | 2.35 | 2.47 | 3.6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149.21** | 10,136.03 | 5,805.74 | -1,494.2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0.24** | 48.87 | 23.89 | -41.8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359.93** | 7,274.47 | 2,791.48 | -3,267.1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7,258.23** | 7,070.88 | 1,914.77 | -3,462.9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72** | 38.94 | 46.00 | 59.2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 **0.74** | 1.67 | 1.19 | 0.8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3** | 2.44 | 0.95 | -0.11 |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①收入无法保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仿制药研发服务 CRO 业务、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及制剂 CMO 业务，业务领域逐渐向创新药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6 项 2 类创新药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89.37 万元、23,265.66 万元、36,563.29 万元**和 23,890.16 万元，2020-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9.75%。**发行人历史期间收入均由其仿制药相关业务产生。随着近年来，我国仿制药申请、获批数量增长率呈放缓趋势，未来行业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无法保持业绩高速增长。**

②研发项目无法取得预期结果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药物研发是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发行人研发成果转化业务所得的收入占比较高，由于研发成果转化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发行人主动立项并持续投入研发项目，若发行人无法凭借较好的战略眼光选择具有价值的产品，或无法顺利研发成功，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服务及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药品的生产流程较长、工艺复杂，研发服务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无法保证研发服务的质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质量是其核心属性，如果公司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差错，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④长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中，药学研究所需时长一般为 12-24 个月，生物等效性试验项目一般需 6-12 个月，注册申报至获批需要 18-24 个月。尽管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可能由于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出现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的情形，导致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⑤受托研发项目终止及退款风险**

**发行人受托研发业务存在因国家政策、客户自身战略变化、研发目标不达预期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况，历史期间，项目终止率约 12%（其中因客观因素或客户原因导致的失败率约为 11%，与发行人相关的失败率约为 1%）。若发行人被认定为项目终止的主要责任方，则可能触发相关退款义务。若受托研发业务持续发生项目终止或退款，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85%、74.41%、73.35%**和 77.12%**，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含 CRO 业务、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其中 CRO 业务贡献了大部分毛利。由于公司 CRO 业务同时存在研发成果转化和受托研发服务两类合同，不同合同签署时点、研发的产品、市场供求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均或多或少存在差异，故公司不同合同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对于原料药业务和 CMO 业务，两类业务一方面受公司 CRO 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另一方面受行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②研发投入较高而效益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作为自主立项研发驱动的仿制药研发及生产公司，公司会综合市场行情、研发熟练度、行业政策等因素自主选择研发药品标的并进行立项研发，待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后，通过向客户推介或经客户主动接洽，公司将阶段性成果转让给客户并进行后续研发，以此缩短合同执行周期、提升合同溢价。虽然公司是经过层层筛选、严格考量后选择自主立项研发标的，但若市场行情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相关药品标的价格或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相关项目难以推广、前期投入回报较低或较难收回的风险。

③报告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709.9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6.0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自有原料药研发和自主立项制剂项目研发，报告期外已立项较多原料药和制剂研发项目并有较高的研发投入，而公司前期收入规模较低、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导致账面累积了较多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由于前期未弥补亏损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如果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会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亦存在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3）技术风险

①研发能力无法紧跟技术发展的风险

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复杂性也日益增加，各种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客户对医药研发外包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人才是该领域的关键资源之一，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团队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激励机制不能满足研发团队的需求，抑或公司未能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和质量的提高可能会受到限制，从而造成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不足；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商业机密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获取，则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①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已建立并自主形成一套完善的技术体系，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平台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公司已取得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侵权纠纷的情形。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亦需要应用药物开发公开技术资料。由于知识产权纠纷具有复杂性，因此若第三方主体认为公司侵犯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公司房屋建筑及厂房为基础。公司子公司朗诺制药除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31.22 亩土地外，在其厂区内剩余 68.48 亩土地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该等 68.48 亩土地中的 56.76 亩**朗诺制药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与齐河县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面积为 37,804 平方米，折合 56.706 亩，差异系测量误差所致）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办证手续仍在**

**进行中**；其余 11.72 亩尚未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后续将推进转建等相关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其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及时办妥全部用地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个别房屋超线建设及内部道路等硬化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不存在任何过去、现时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未办妥上述用地相关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部分建设工程未履行建设工程手续的风险

朗诺制药厂房中反渗透车间、辅助车间、中试制剂楼一及二扩建、倒班宿舍、食堂扩建工程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动工建设的情形。其中，反渗透车间、辅助车间已完成整改，中试制剂楼一及二扩建、倒班宿舍、食堂扩建工程已完成建设。针对中试制剂楼一及二扩建、倒班宿舍、食堂扩建工程因建筑物边缘超线占用未获产权证书的土地，需待完善用地手续后进一步补办建设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其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并同意朗诺制药继续建设及/或使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建设手续。如未办妥上述建设相关手续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④环保风险

公司子公司朗诺制药从事药品生产业务，因此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朗诺制药曾因违反环保法律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就前述行政处罚，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函》，确认朗诺制药已落实并交纳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然而，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事故或违反环保相关法规，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⑤经营资质许可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许可，并持续按照 GMP 体系管理。上述资质许可存在一定的有效期，到期需进行重新审查，或者需定期或不定

期的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或者在检查时发现存在重要缺陷，公司将有可能被暂停甚至取消相关资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安排，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基于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市场环境、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如果由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药品研发及生产服务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完整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人员未能遵守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贯彻落**

**实，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在研的产品主要为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药品监管改革不断深入，医药行业日臻成熟，众多医药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研发及生产服务企业得以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此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加快在研产品的研发和注册申报进度，无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发展，在技术创新、研发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不断提升，维护现有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8）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医药研发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研发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日趋严格。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将在客户开拓、订单获取、项目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9）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13,247,746 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3,247,746 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无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无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52,990,983 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
| 发行市净率 |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 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药物开发技术与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 | |
| | 药物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br>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br>审计费【●】万元<br>评估费【●】万元<br>律师费【●】万元<br>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br>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漆遥：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 IPO 项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科创板 IPO 项目、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创业板 IPO 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主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峰：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刘天昊：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经参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韦弦、黄弋、王丹、渠亮、周晶、张思敏、**穆钰**、田映雪、**邢振**。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本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001%。

除前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权益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0001%。除前述情形之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 0.0001%。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无锡佰奥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本机构关联方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少量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低于 0.001%。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2、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324.77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

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本次发行上市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特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等相关事项；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文件；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负责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办理上市公告、股票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工商等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所涉其他事项变更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实施及调整，对发行方案、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进行补充修订；

（9）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药物开发技术与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 68,265.69 | 68,265.69 |
| 1.1 | 药物开发技术中心子项目 | 24,681.84 | 24,681.84 |
| 1.2 | 数字化制剂平台子项目 | 32,068.75 | 32,068.75 |
| 1.3 | 数字化原料药平台子项目 | 11,515.10 | 11,515.10 |
| 2 | 药物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0,219.84 | 10,219.8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1,514.47 | 21,514.47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经充分论证，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百诺医药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后百诺医药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开发行的股份占百诺医药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百诺医药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070.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563.29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4、百诺医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 ---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

漆 遥 王 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协办人：

刘天昊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